

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15年6月12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高一書

電話：(02)23146881

臺北地檢署持續嚴辦毒駕 聲請預防性羈押1人獲准

臺北檢警持續嚴查毒駕不法，於115年6月11日查獲被告蔡○○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，經內勤檢察官陳伯青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等罪嫌重大，且有反覆實施毒駕同一犯罪之虞，向臺北地方法院聲請預防性羈押獲准。

被告蔡○○於昨（11）日凌晨0時25分許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北市大安區臥龍街188巷口時，因形跡可疑、神情有異，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員警攔查，當場發現被告蔡○○持有甲基安非他命5包及沾有依托咪酯電子菸主機，旋即為警逮捕，並施以毒品唾液試劑快篩，檢測結果呈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經解送本署，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蔡○○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危險駕駛罪嫌重大，且有反覆實施毒駕同一犯罪之虞，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

本署將持續結合警察機關強力查緝毒駕，對於漠視公共安全之毒駕行為，必依法從嚴從重追訴，絕不寬貸，以期杜絕毒駕風氣漫延，守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。